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慶陽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品鳳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非指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，若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，或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仍屬之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29年抗字第179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乙節，業據提出新北市平溪區低收入戶核定通知函、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調取114年度保險字第9號民事事件卷宗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確認無誤（按：本件須調查有無爭點效、是否構成保險法第127條規定等事項，且相對人雖已給付聲請人保險金新臺幣6,628,949元，然此部分經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5號判決應返還相對人確定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按：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、第114條規定，准予訴訟救助僅生暫免裁判費之效果，待終局判決確定後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敗訴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